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雅淳
電話：06-2991111#8258
電子信箱：eth09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368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368830A00_ATTCH1.doc、0368830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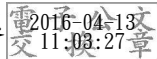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05年度「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」
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暨本府政風處105年3月29日第1050273223號奉核簽呈辦理。
- 二、為勉勵公務員清廉自持，樹立同仁廉潔標竿，增進本府廉能形象，爰選拔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足資楷模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，期收激濁揚清、見賢思齊之效。
- 三、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於105年5月30日前擇優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1人(本府教育局併各級學校得擇優推薦3人)提報參加選拔，經評核獲選之人員將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以資鼓勵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暨推薦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

1050368830